

##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陕西证监局”)出具的《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王伟、刘悦、蔡艳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陕证监措施字[2022]6号,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),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,王伟、刘悦、蔡艳伶:

经查,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:

2022年1月26日,你公司发布《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为300万元至450万元。4月20日,你公司又发布《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修正为80万元至120万元,前后降幅达73%,此前披露的业绩预告相关信息不准确。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,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伟、董事会秘书刘悦、财务总监蔡艳伶对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宝德股份、王伟、刘悦、蔡艳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及上述人员要认真汲取教训,加强会计专业知识学习,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,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做好2021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,并于4月2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警示函的要求进行整改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会计专业知识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；同时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王伟、刘悦、蔡艳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2]6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